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我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为7次，我均亲自出席（或参加书面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6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6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

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二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内容具体参见2016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董事、高管对有关事项的介绍，并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在对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非常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还利用自己所积累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管理提升、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

2016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维护自律、规范、诚信的良好形象，稳健经营，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2017年4月27日